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91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方或第三方贴现，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累计 229,040 万元。同期，公司向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方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

（1）公司向恒邦集团等关联方开具的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

（3）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否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4）公司 2013-201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在山东和信

出具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0，请公司和山东和信解释原因，并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关联方交易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5) 2015 年度《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公司关联方烟台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0.22 万元，占用形成原因为“购化肥”，请公司解释“购化肥”的用途及合理性；

(6) 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预计 2015 年度向关联方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辅助材料 6,000 万元，实际发生 14,576.05 万元，超出 8,576.05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发生“个人借款”1,063.99 万元，请公司列示借款原因、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4、公司 2015 年黄金生产量 13,797.79 公斤，分别较 2014 年减少 7.55%，而能源消耗 7,943.0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6.30%，请解释能源消耗和产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恒邦集团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

请公司说明：

（1）恒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恒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明细表数据错误，请你公司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5 日